



合資格滙豐客戶於以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享以下優惠\*:

推廣期: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

人壽保險計劃	年度化保費累積金額#	保費折扣優惠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 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 盈達年金計劃 滙盛人生保險計劃 終身壽險計劃	-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II 滙康保險計劃 滙溢保險計劃 II	-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 3.33%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 2%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或 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年度化保費累積金額是指在滙豐定義下由第一個申請計起於同一個月內所申請的人壽保險計劃的年度化保費之總和。

備註：不適用於非定期保費及額外非定期保費。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及指定產品的及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收費。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是次活動之優惠（「優惠」）只適用合資格滙豐客戶（見下述定義）於上述推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遞交「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II」、「盈達年金計劃」、「滙溢保險計劃 II」、「滙康保險計劃」、「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終身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申請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同時其保單於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成功批核發出，並且符合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本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特殊個案將會被個別檢視。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或滙豐（及其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且有資格享有滙豐集團之醫療保險計劃）之員工均可享有此優惠。
-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滙豐保險所提供的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4.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5. 「合資格滙豐客戶」指凡於推廣期內申請以上人壽保險計劃及於投保期間向專責分行職員提供滙豐的「現金發放計劃」登記證明/「現金發放計劃」表格上之登記號碼的滙豐客戶。
6.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7. 滙豐保險將因應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及/或可能的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8.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合資格滙豐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在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人壽與合資格滙豐客戶共同解決。
9.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合資格客戶或任何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0.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1. 除有關合資格滙豐客戶、本行及滙豐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5. 本行、滙豐人壽及合資格滙豐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II」/「盈達年金計劃」/「滙溢保險計劃II」/「滙康保險計劃」/「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終身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保費折扣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16.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第5項條款提及的合資格滙豐客戶成功申請「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II」/「盈達年金計劃」/「滙溢保險計劃II」/「滙康保險計劃」/「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終身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的保單。
17. 選擇月繳保費的客戶須先繳付首4個月保費，而保費折扣將於預繳保費中扣除。
18. 選擇年繳保費的客戶所繳付的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適用於「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聚富入息保險計劃II」/「盈達年金計劃」/「滙溢保險計劃II」/「滙康保險計劃」/「滙盛人生保險計劃」/「終身壽險計劃」/「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駿富保障



萬用壽險計劃] /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 「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19. 選擇躉繳保費的客戶所得保費折扣的計算方法為：

- 躉繳保費額 X 0.0333 (適用於「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II」 / 「滙溢保險計劃 II」 / 「滙康保險計劃」)
- 躉繳保費額 X 0.02 (適用於「駿富教育萬用壽險計劃」 / 「駿富保障萬用壽險計劃」 / 「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 躉繳保費額 X 0.05 (適用於「翡翠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20. 選擇合計保費金額的客戶的合計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原定合計保費額扣減首年保費額 X 0.1 (適用於「盈達年金計劃」 / 「終身壽險計劃」)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或聯絡本行分行員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